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入學考試審查及面試評分準則

民國 93 年 5 月 26 日系務會議訂定
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針對本校舉辦之各種入學考試，由本系執行資料（資格）審查、面試（口試）之作業，為使評分方式達到公平、公正之原則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入學考試委員進行資料審查時，以下列項目為評分原則：
 - （一）學士班入學考試：自傳或讀書計畫、就讀或畢業學校、課業成績、社團參與情形、參賽得獎，以及其他優異表現等。課業成績中，數學、物理、英文成績優異者，得酌以加分。
 - （二）碩士班入學考試：自傳或讀書計畫、就讀或畢業學校及科系、課業成績、社團參與情形、參賽得獎、英文證照、CPE 檢定成績，以及其他優異表現等。課業成績中，與資訊領域相關課程成績優異者，得酌以加分。
 - （三）博士班入學考試：自傳或讀書計畫、碩士論文、就讀或畢業學校及科系（所）、參賽得獎、課業成績，以及其他優異表現等。與學術研究相關事項，包含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專利、技術移轉、軟硬體實作等，均得酌以加分。
- 三、面試（口試）之評分作業，應與資料審查分開獨立進行。面試（口試）評分規則由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之。
- 四、配合本校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現行招生評分機制，均以百分制評定成績。
- 五、於博士班入學考試中，若考生之指導教授為該次審查委員或面試委員，則該委員對該考生不予評分，其得分由其他委員審查平均成績或面試平均成績代替之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「招生規定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辦理審查、面試作業原則」審定或由當次招生考試委員召集人依據相關規定召開會議議定之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入學考試審查及面試評分準則

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二、入學考試委員進行資料審查時，以下列項目為評分原則：</p> <p>(一) 學士班入學考試：自傳或讀書計畫、就讀或畢業學校、課業成績、社團參與情形、參賽得獎，以及其他優異表現等。課業成績中，數學、物理、英文成績優異者，得酌以加分。</p> <p>(二) 碩士班入學考試：自傳或讀書計畫、就讀或畢業學校及科系、課業成績、社團參與情形、參賽得獎、英文證照、CPE 檢定成績，以及其他優異表現等。課業成績中，與資訊領域相關課程成績優異者，得酌以加分。</p> <p>(三) 博士班入學考試：自傳或讀書計畫、碩士論文、就讀或畢業學校及科系(所)、參賽得獎、課業成績，以及其他優異表現等。與學術研究相關事項，包含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專利、技術移轉、軟硬體實作等，均得酌以加分。</p>	<p>二、入學考試委員進行資料審查時，依下列項目給予評分：</p> <p>(一) 學士班入學考試：自傳或讀書計畫、就讀或畢業學校、課業成績、社團參與情形、參賽得獎，以及其他優異表現等。課業成績中，數學、物理、英文成績優異者，得酌以加分。</p> <p>(二) 碩士班入學考試：自傳或讀書計畫、就讀或畢業學校及科系、課業成績、社團參與情形、參賽得獎，以及其他優異表現等。課業成績中，與資訊領域相關課程成績優異者，得酌以加分。</p> <p>(三) 博士班入學考試：自傳或讀書計畫、碩士論文、就讀或畢業學校及科系(所)、參賽得獎、課業成績，以及其他優異表現等。與學術研究相關事項，包含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專利、技術移轉、軟硬體實作等，均得酌以加分。</p>	<p>修訂條文。補充審查項目。</p>
<p>三、面試(口試)之評分作業，應與資料審查分開獨立進行。面試(口試)評分規則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之。</p>	<p>三、面試(口試)之評分作業，應與資料審查分開獨立進行。面試之評分，主要考量考生之臨場表現、台風、是否準備充分，以及針對考試委員提問問題之答詢情形等。</p>	<p>修改條文。簡化評分規則訂定程序，以因應未來多樣化招生入學作業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四、配合本校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現行招生評分機制，均以百分制評定成績。</p>	<p>四、為使每位審查委員或面試委員的影響力大約相同，每位委員均以A+、A、A-、B+、B、B-、C+、C、C-等共九個等級給予成績。上述九個等級之分數對照表，則由該次審查委員會或面試委員會召集人，邀集相關委員訂定之。</p>	<p>修改條文。以配合本校各處室辦理招生作業評分機制，擬修改評分制度，以提升作業效能。</p>
<p>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「招生規定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辦理審查、面試作業原則」審定或由當次招生考試委員召集人依據相關規定召開會議議定之。</p>	<p>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招生辦法」及「招生考試各系所辦理審查、面試作業原則」辦理之。</p>	<p>修改條文。以提升招生作業之效能。</p>